

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

同环信初评〔2020〕1号

一、企业名称：同德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重点监控企业 ☐

市州重点监控企业 ☒ 其他 ☐

三、初评意见：

根据《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规定，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经对你单位2019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各环境行为类别得分为：

污染防治：22.6分 生态保护：4.58分

环境管理：39.09分 社会监督：8.94分

以上合计：75.21分（附：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

据此，初步评定你单位2019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环保诚信企业 ☐ 环保良好企业 ☐

环保警示企业 ☒ 环保不良企业 ☐

四、意见反馈：

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应当在2020年4月10日前，向我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同德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

初核单位: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划档得分(填好此项, 合计得分、类别总得分、企业总分, 几项自动计算得值)	合计得分(此项自动生成, 无需人工填入)	类别总得分(此项自动生成, 无需人工填入)	企业总得分(此项自动生成, 无需人工填入)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0.15	80	12	22.6	75.21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0.05	90	4.5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0.05	50	2.5		
	4	噪声污染防治	0.04	90	3.6		
生态保护	5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0.02	100	2	4.58	
	6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0.01	100	1		
	7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0.02	79	1.58		
环境管理	8	排污许可证	0.06	79	4.74	39.09	
	9	排污申报	0.02	79	1.58		
	10	排污费缴纳	0.02	49	0.98		
	1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0.06	79	4.74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0.03	79	2.37		
	13	企业自行监测	0.02	49	0.98		
	14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0.05	79	3.95		

	15	环境风险管理	0.1	49	4.9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0.03	100	3		
	17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0.15	79	11.85		
社会监督	18	群众投诉	0.04	100	4	8.94	
	19	媒体监督	0.02	100	2		
	20	信息公开	0.04	49	1.96		
	21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0.02	49	0.98		